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8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奐彰

被告 洪浩寶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浩寶發支付命令（113度司促字第2736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3萬7241元（詳附表計算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0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45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萬455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孫立文